

臺中市公寓大廈輔導、資訊推廣暨業務推動委外執行計畫案

輔導未報備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申請表

申請日期		年 月 日
社區資料	名稱	
	總戶數	
	樓層數	
	地址	
	使用執照號碼	
申請人	姓名(區分所有權人)	
	地址(社區戶別)	
	姓名(區分所有權人)	
	地址(社區戶別)	
	姓名(區分所有權人)	
	地址(社區戶別)	
聯絡人	姓名	
	聯絡電話	
社區關鍵課題		

註1：優先輔導對象為使用執照領得日期在93年1月2日前之從未報備公寓大廈(從未取得組織報備證明)。

註2：本表需由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3人具名提出申請，並推派1人為聯絡人。